

臺北市第26屆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工作計畫書

壹、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 二、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三、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有關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列舉事項。

貳、目的：

- 一、 提升各校（含幼兒園及特殊學校，以下同）教育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及幼兒園實務困境。
- 二、 鼓勵各校教育專業人員發表研究成果，激盪教育政策、理論及實務之相互辯證，實踐學校教育改革目標與理想。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學校：

- 一、 總承辦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 二、 各組承辦學校（以下各組業務皆包含所屬學層特殊學校投稿）
 - (一) 高職組：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 高中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 國中組：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四) 國小組：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 (五) 幼兒園組：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 三、 數位服務資訊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伍、辦理方式：

- 一、 各學層依其實施計畫辦理，於2月公告實施計畫，5~8月進行收件、審查，至遲於9月1日公告得獎名單。
- 二、 各學層得獎特優作品分享方式，由各學層自行規劃辦理。

陸、**網站報名及送件程序**：至教育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競賽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以下簡稱報名網站，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同1稿件參加1項徵件類別上傳稿件電子檔 PDF；作品如有影音檔，請製作成 MP4或 MOV 檔案後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並提供影片連結網址）至報名網站，並分別點選、下載及列印各項需繳交之文件填寫、核章或簽名，送件學校於紙本現場送件截止時日前，**郵寄或親送**至所屬學層承辦學校指定收件地點紙本現場送件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柒、**審查流程與評審要點**：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1	作者審查作品，並且填寫報名表及形式審查表	1.作者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並填寫形式審查表，並完成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報名表需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
2	作者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送件	1. 作者依照承辦學校公告時程網路報名及上傳 PDF 電子檔， <u>每件稿件電子檔容量不可超過20MB</u> 。 2. 依據組別實施計畫規定，備妥 形式審查表、徵件報名表、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報名作品、聲明書 ，於時限內完成紙本寄送事宜， 截止後即不得再補送件 。
3	形式審查	各組承辦學校依據各組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4	初審	1. 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依評審要點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5	複審	1. 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2. 複審委員依據評審要點進行細部審查。
6	決審	1. 各組承辦學校召開評審委員會，就各類複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2. 得獎名冊報局備查。
7	得獎名單公告	1. 公告日期：114年9月1日（星期一）。 2. 公告位址： （1）各組承辦學校網站首頁。 （2）行動研究報名網站首頁。
8	通知獲獎作者依評審委員意見及成果專輯排版需求，修改作品內容或文章格式	各組獲獎作品作者如接獲承辦學校通知修正作品內容或格式者，請依限完成修正作業，PDF 格式電子檔，送繳承辦學校。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9	頒獎典禮	暫定於114年10月中下旬，時間另行通知。
10	得獎作品電子檔上傳行動研究網站	各組承辦學校將獲獎作品，上傳至行動研究報名網站。

二、評審要點：參照各組實施計畫。

捌、獎勵：

一、個別作品獎：

獎勵方式如下：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之敘獎事宜，由獲獎者（含校長）之服務學校逕依下表所列額度辦理；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佳作以上（含）者，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3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1次 特優獎狀	嘉獎2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嘉獎1次 特優獎狀	4000元
優選	嘉獎2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嘉獎1次 優選獎狀	優選獎狀	2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嘉獎1次 佳作獎狀	佳作獎狀	無
初審入選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入選獎狀	無
形式合格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參加證書	無

※榮獲特優、優選之作品，其領據（詳見附件8）由第一作者簽領及依所得稅法申報所得。

二、學校或幼兒園團體獎（一校參加兩件作品(含)以上，始得列入團體獎計算）：

（一）分數計算公式（含2種計算標準，分A、B欄位說明）如下：

每校（或園）團體獎總分 = A + B		
類別	A：以下合計分數*0.6	B：以下合計分數*0.4
特優作品	每件7分	每件1分
優選作品	每件5分	每件1分
佳作作品	每件3分	每件1分

初審入選作品	每件0分	每件1分
--------	------	------

(二) 各組錄取名次：

1、高職組、高中組、幼兒園組：各組錄取前5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2、國中組：錄取前10名，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

3、國小組：依據學校班級數，分甲乙兩組。甲組為31班（含）以上學校，錄取前30%（無條件進入）；乙組為未達30班（含）之學校，錄取前30%（無條件進入），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海外臺商子弟國小及特殊學校，不列入團體獎計算。

(1)班級數之統計以教育局統計室公告之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概況」內容為準。

(2) 同分增額錄取。

(三) 獎勵方式與額度：如下表，獲獎學校逕依下表敘獎，另跨校及跨學層投稿獲獎之獎勵請詳本計畫伍、參加對象＞第1類之(四)說明。

學校團體獎組別	高職、高中、國中組累計總分15分（含）以上，國小及幼兒園組累計總分在10分（含）以上	高職、高中、國中組累計總分低於15分，國小及幼兒園組累計總分低於10分
高職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公立幼兒園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4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4人
公立及國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記功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1人	嘉獎2次2人 嘉獎1次1人

玖、頒獎典禮：暫定114年10月中下旬，時間另行通知。

一、各組頒獎典禮參加人員：

(一) 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作者：教育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二) 學校團體獎得獎之學校校長或其他代表：教育局核予公假參加，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二、頒獎典禮工作分配：

1、總召行政組：景美國小

2、典禮組：福德國小、南港高工

3、頒獎組：福德國小、復興高中

4、場地組：景美國小

5、接待組：南海幼兒園、民生國中

6、媒體公關及攝影組：南海幼兒園、南港高工

7、數位服務資訊組：大橋國小

三、總、承辦單位得邀請各縣市教師參加，以擴大合作成果。

壹拾、獲獎者配合事項：

一、本案參加者送件時須同時繳交作者（包含1稿件之所有共同作者）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爰稿件如經錄取獲入選（含）以上之獎勵，則獲獎作品將授權由教育局及委託各組承辦學校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二、各類入選以上（含）得獎作品授權摘要與關鍵字予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報名網站上。

三、各類徵件類別獲選特優及優選者，得於各群組研習邀請公開發表。

壹拾壹、經費：由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貳、承辦本計畫活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